

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6)浙01破申10号

杭州石祥海上影院管理有限公司：

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其系你公司债权人，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审查。本院已经对该申请立案审查，并依法组成由审判员丁希军担任审判长，审判员梁琦、翁瑞成共同参加的合议庭，其中承办人为丁希军，本案书记员由张帅帅担任（联系电话：0571-89584546）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你公司对该申请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6年2月14日